

20元罚款未缴，想考摩托驾照被拒

北京律师较真：法无明确规定；车管所：公安网内部受理业务系统规则限制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近日，在北京从事律师职业的孙永辰在申请办理摩托车增驾业务时被系统“驳回”，原因是有一笔20元的非机动车违法罚款未处理，车管所系统无法建档。孙永辰律师在逐条核查相关法规原文后，发现并没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未处理，不得初领或增驾”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采访时，孙永辰表示，这笔20元的罚款他并不认可，相关行政诉讼正在法院审理，可为了不耽误增驾，只能先行缴纳。

对此，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海分所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相关条例里并没有明确规定有违法行为不能初领或者增驾，无法办理增驾业务的原因是公安网内部受理业务的系统，即全国统一使用的“六合一平台”的规则限制。

见习记者 何子尧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郭一鹏



当事人接受记者采访

一笔20元的“争议”罚款，增驾报名被挡在门外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采访获悉，孙永辰这笔非机动车违法发生在2024年7月，罚款20元，他对此不认可，先后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并提起行政诉讼，相关行政诉讼正在法院审理。

2026年5月，他在北京一家驾校报名，想在C1驾照之外增驾摩托车，报名次日却被驾校告知：因一笔20元的非机动车违法罚款未处理，车管所系统无法建档，报名材料被打了回来。

5月29日，孙永辰通过12345反映此事。6月1日收到书面答复：经车管所核实，其报名增驾时存在驾驶人交通违法

信息，无法增驾学习；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调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办理；需将驾驶证内2024年7月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缴款后，方可报名增驾业务。

孙永辰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他逐条核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后发现，第二十九条只是车辆管理所“对申请条件及提交的材料有疑义时可以调查核实”的程序性条款；《规定》为增驾设定的实体条件，主要是年龄、身体条件，以及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硬性条件，通篇没有一处规定违法未处理不得学车增驾。

多次沟通无果，当事人只得先缴纳罚款备考

据孙永辰介绍，针对自己的诉求，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海分所一名工作人员多次与他电话沟通。对方解释，报名信息录入系统时“被卡住了”。报名使用的是身份证号，身份证名下挂着未处理的违法记录，系统便判定申请人存在未履行的法定义务。对方称也理解他的难处：罚款交了，等于认同处罚，诉讼便失去意义；不交，增驾业务就办不了。“我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了复议，又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诉讼，不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问题。”孙永辰说。

孙永辰表示，有工作人员此前提醒过他，罚款一经缴纳便进入国

库，日后处罚若被撤销，退款十分麻烦，建议等有了结果再作处理。反复权衡后，他还是在6月中旬缴清了这笔罚款，系统随即放行，如今他已在准备增驾考试。“我在政府机关工作过，知道涉及全国系统的调整，短则三个月，长则半年甚至更久。为了20元罚款打乱自己全部的时间安排，并不划算，索性先交了。”他坦言，罚款缴清后，围绕这张罚单的诉讼“恐怕不太好再往下推进了”。

相关部门：系全国统一“六合一平台”规则限制

随后，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致电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京海分所及京海考场核实此事。

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相关条例里并没有明确规定有违法行为不能初领或者增驾，无法办理增驾业务的原因是公安网内部受理业务的系统，即全国统一使用的“六合一平台”的规则限制。“规则的解释归部里，我们只是执行，各省市、各区县都是按照这个平台的规则来”。遇到类似情况，只能由分所报给市所、市所再向上对接。至于这道门槛从何时设起，对方也说不清楚，只是称自己来之后就一直有这个规定。

不过，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像孙先生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遇到，“毕竟有交通违法一般都会处理掉，可他在对交通违法有异议的时候又恰好要增驾。”

此外，京海考场一名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与违法处理挂钩的不止是增驾，期满换证、满分考试等业务同样如此。

为进一步核实此事，确定增

驾的相关条件准则，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电话联系了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并按其要求提交了采访函，可直至7月31日发稿，并未得到回复。

当事律师：无法律依据，这道“门槛”就不该存在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调查发现，多地车管部门都曾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发布过摩托车增驾的要求和条件。其中明确了“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这一硬性要求。此外，还提及了年龄和身体要符合相关条件，并未涉及到非机动车产生的违法未处理对增驾的影响。

记者电话咨询了某地车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他们这里也有这项要求，非机动车产生的交通违法如果没处理，确实无法进行增驾，因为系统（六合一平台）无法通过审核。

而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第一百零九条则规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上皆未提及限制增驾这类惩戒措施。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获悉，孙永辰也把这段经历分享到了网上，他认为，设置条件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既然法律从未规定“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未处理，不得初领或增驾”，那这道“门槛”就不该存在。

贵州贵定多方通报“通天河擦边伴漂”

涉事公司称业务为试用期员工虚构，未发生交易，该员工已被辞退

紫牛热点

近日，“贵州通天河伴漂服务被指存在擦边”一事引发关注。当地官方、景区、贵定县联合调查组相继发布通报，已责令漂流运营公司停业整顿，后续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涉事公司发布声明称，“擦边业务”内容系试用期运营岗员工为追求业绩虚构，未形成任何交易，公司已辞退该员工。

据华商报大风新闻此前报道，近日有多名网友称，贵州省贵定县洛北河（通天河）漂流项目中，景区存在伴漂服务，该服务被指存在“擦边”。记者以游客身份联系到商家，该业务工作

人员称，1988元项目可以牵手、抱抱、亲亲，并表示其他服务可以与“伴漂女子”详谈。

针对此事，7月31日，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

同日，“洛北通天河漂流”账号声明称，洛北河漂流由贵州山水清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贵州山水清晖公司”）投建运营，网传擦边伴漂并非景区官方项目，系贵定洛水音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私自对外推出的单方行为。该擦边洛北河漂流营销行为已对景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贵州山水清晖公司将依法追究侵权及违规主体责任。

此外，该声明还提到，公司将对擅自违规经营、恶意炒作、

损害景区声誉的贵定洛水音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贵州喀吡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追究其商业侵权及名誉侵权的全部法律责任。经公司研究，现暂时停止洛北河漂流项目，复漂时间另行通知。

另据贵定县人民政府官网，7月31日，贵定县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经调查，贵州山水清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漂流运营公司）与贵州喀吡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视频号认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打造夏季漂流文旅产品。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开展伴漂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目前，已责令漂流运营公司停业整顿，后续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查询发现，贵州喀吡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证的公众号“喀吡啦NPC剧本游”游客专栏仍显示有“洛北河剧本漂预约”项目，具体内容为“NPC领漂员伴漂”。截至7月31日16时许，该项目仍可预约8月2日至8月30日各天，价格为378元。在该公众号NPC专栏的“洛北河NPC打卡”中，有“黄某某”和“曾某”的打卡记录及联系方式，其中“曾某”的联系电话与项目预约联系电话一致。

此外，记者注意到，贵定洛水音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证账号“洛水音浪官号”，于7月31日凌晨发布情况声明称，“擦边业务”内容系试用期运营岗员工、负责公司某短视频平台运营



涉事违规商家用于引流推广的宣传物料

的曾某，“为片面追求业绩指标，虚构不存在的业务内容、违规诱导客户所致”，没有形成任何交易，未造成任何客户损失，属个人违规行为，与公司业务及经营无关，已对其作出立即辞退处理。

见习记者 鲁玥